

药学院 2019 年川北医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研究生校内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北医研学生〔2019〕1 号）文件精神与研究生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部署，药学院将开展 2019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药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并将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报送研究生处。

二、药学院根据《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北医办〔2017〕13 号）精神制定《川北医学院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版），评审细则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实施，严格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保证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及比例见表 1。

表 1 研究生奖学金等级、标准及比例

等级	学术学位研究生奖学金标准	名额	比例
一等奖	12000 元/年	1	5%
二等奖	8000 元/年	2	10%
三等奖	4000 元/年	6	25%

四、特别单项奖：

- (一)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前五名者(含第五名)每人奖励 10000 元/项,每增加一个获奖等次每人奖励增加 10000 元/项;
- (二) 获得省部级教学、科技进步三等奖前四名者(含第四名)每人奖励 5000 元/项,每增加一个获奖等次每人奖励增加 5000 元/项;
- (三) 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且川北医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影响因子 ≥ 2.0 者,奖励 1000 元/篇,论文影响因子每增加“1.0”奖励增加 1000 元/篇(不认可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四) 署名为川北医学院的第一申报者申报成功国家自然基金课题(或同等级别课题)者奖励 10000 元/项;
- (五) 署名为川北医学院的第一申报者申报成功省(部)级课题(或同等级别课题)者奖励 5000 元/项。

五、各拟申请 2019 年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同学请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递交申请材料于西校区药物研究所,(包括《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与各类支撑、证明材料)。

六、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研究生处分配名额与获奖比例对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与评定,确定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在药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将评审结果报送

学校研究生处。

特此通知。

川北医学院药学院

2019年4月23日